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

原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正大

訴訟代理人 周瓊如（兼送達
代收人）

訴訟代理人 熊誦梅律師

被告 潘亨霖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唐之凱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法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